

## 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要點

109年11月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、保存學術研究資產，並因應資訊數位化的科技趨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，係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範之定義。

三、因繳交之論文係提供民眾閱覽，為便於管理及讀者查閱，系所應統一規範所屬學生論文封面顏色。

四、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，有關學位論文，須依規定向本校業務單位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圖書館：

1. 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之「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」。

2. 繳交紙本論文一本。如符合第六點所定延後公開者，應同時檢附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影本。

3. 繳交親筆簽名之「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正本。

(二)教務處教學組：持論文（該論文應裝訂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）一本、「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」至教學組領取學位證書。如符合第六點所定延後公開者，應同時檢附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正本。

(三)各系所(學位學程)：依各系所(學位學程)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位論文攸關學位之取得，於每學期論文繳交期限前，無法完成論文修改者，應依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，保留學位考試成績，俾有充足之時間，完成學位論文的修改。

六、送存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，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。

學位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，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，其期限至多為五年，且不得永不公開。

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，須為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(須附專利事項之申請案號)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請檢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檢視相關證明文件，足資認定延後公開原因符合規定後，並簽名同意者，方得辦理。

七、研究所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，欲變更公開期限或抽換學位論文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申請期限為畢業一年內，且以一次為限。(一年之期限以教務處學籍系統記載之離校日起算)
  - (二)檢附論文修正前後對照表，說明變更理由，由所屬系所(學位學程)專簽，經會請指導教授表示意見並簽名同意、教務長同意後方得為之。
  - (三)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全文 PDF 檔須先 E-mail 至圖書館學位論文專用信箱 [ethesys@lib.ccu.edu.tw](mailto:ethesys@lib.ccu.edu.tw)。
  - (四)變更公開期限：應填寫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公開時間變更申請書」，並檢附專簽同意公文影本。
  - (五)抽換學位論文：應填寫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」，並檢附專簽同意公文影本，持兩本紙本論文，一本至本校圖書館櫃檯辦理，另一本連同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」自行寄至國家圖書館。
- 八、抽換前後兩個版本之學位論文電子檔及紙本均應留存於本校圖書館，以利未來需要時得以調閱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抽換學位論文修正前後對照表（格式參考）

| 修正後 | 修正前 | 修正說明 |
|-----|-----|------|
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|